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财政局 文件

滁科〔2018〕86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开区和苏滁产业园经济运行局：

为规范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现将《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遵照执行。



抄送：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安徽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科计〔2015〕63号）和《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教〔2017〕8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依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利用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资助的，在一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创新创业扶持和创新体系建设等科技活动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验收），以及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其中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计划项目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专项设立

第四条 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点研究开发专项、大院大所合作专项、院士助滁行动专项、创新创业资助专项。

（一）重点研究开发专项。支持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共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研发活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有效支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社会进步。

（二）大院大所合作专项。支持大院大所及其分支机构在我市独立、联合设立的研发机构围绕我市支柱产业、优势

产业开展的科技研发活动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院士助滁行动专项。支持在我市建有省级院士工作站的院士（团队）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技术创新和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先支持与我市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

（四）创新创业资助专项。对滁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评选出的优秀中小微企业按照档次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培育和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归口管理部门组成。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市财政局是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是所属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在滁高校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为市直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由其所属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有疑义的，由市科技局指定。归口管理部门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指导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一）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资金预算建议，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示、经费下达；

（二）组织或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结题（验收）、检查或评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

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有关重大问题；

（三）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作出项目中止、延期、终止的决定。

第八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核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

（二）会同市科技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项目推荐申报，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二）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配合市科技局进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或评估，协调项目的实施；

（三）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项目的资金落实、实施、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二）按要求落实自筹资金；

（三）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科技项目合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四）接受市科技局、财政局及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执

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六) 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 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七) 按期提出验收申请, 提交项目验收、绩效管理所需的有关材料, 完成项目的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一) 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按照规定时限和流程规范完成市科技局委托的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二) 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优质、高效;

(三) 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并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出处理建议;

(四) 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主要职责:

依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 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向社会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集中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编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针对各

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特点，明确支持方向、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方式以及申报要求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审查推荐。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须经项目归口部门审查推荐。

（一）申报单位属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的，由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推荐；

（二）申报单位属市直的，由其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三）申报单位属在滁高校的，由在滁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滁高校、依法设立的新型研发组织或社会组织；

（二）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经费保障、人才条件及技术装备等；

（三）有规范有效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申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违规或被纳入滁州市失信黑名单等情形；

（五）符合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申报限制。

（一）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的市级科

技计划专项资金;

(二) 已获得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应结未结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再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受理。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统一受理。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核制度。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职能科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的信用记录、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 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的;

(二) 申报单位不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

(三) 申报单位违反申报限制规定的;

(四)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存在失信、违法违纪违规等情形。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局务会研究同意后不参加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省市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由专

业技术类、财务管理类、产业经济类、投资金融类和成功创业者等组成。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职能科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根据项目类别组织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判和论证并形成评审意见。可采取会议评审、网络评审、专家论证、视频答辩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职能科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抽取不低于 50% 的建议立项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结合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

第二十四条 拟立项项目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审议，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立项文件、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共同签订《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进度和考核指标。合同内容作为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可在拟立项项目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告知项目不立项理由。

第六章 实施与变更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期在 2 年或以上的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从项目实施次年起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合同：

(一) 因市场、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主要完成目标及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项目承担单位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合作单位发生重大变化，且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四)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的。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合同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合同到期 3 个月前提出，同一项目合同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第二十九条 申请合同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应当详细说明变更事项、原因和理由。合同变更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由市科技局批复后执行。

第七章 验收与中止

第三十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6 个月内必须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 3 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经市科技局批准后延期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作出客观、准确评价。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提供验收相关证明资料；按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相关规程完成项目成果信息的网上登记；填报项目验收证书，报经组织验收单位和市科技局审定签署意见，验收证书加盖市科技局公章后有效。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必须与项目验收同步完成，否则不予发放验收证书。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的财务材料，财政资助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交盖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助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提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未经滁州市财政局财政检查服务项目库中入库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不得办理验收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专家验收评审可采取函审或会议验收评审两种方式。

会议验收：指验收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在审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现场考察（测试）、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并作出验收结论。

函审验收：指验收专家组成员通过函审的方式审阅项目验收材料、提出书面验收意见，由组织（或受委托组织）验收单位指定的验收专家组组长进行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并作出验收结论。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专家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类型形成验收结论。

（一）对于经费使用合理、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

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任务的项目，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的；
4. 经费开支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导致未完成任务指标，或为了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可申请结题。

申请结题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验收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市科技局批复同意后，完成结题程序。

第三十六条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结果通报后6个月内整改并再次申请项目验收。逾期未再申请验收或验收结论仍为“不通过验收”的，财政资助经费结余和使用不合理经费按原渠道退回财政，视情况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用不良记录，3年内取消其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第三十七条 合同中止分为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中止和市科技局强制中止。

(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中止合同：

1.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和目标的；

2.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已无必要继续实施；

3.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替代的；

4.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5.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6.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二)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强制合同中止：

1. 中期检查不合格，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2. 项目执行期间重大事项隐瞒不报的；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观消极，不作为的；

4. 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 6 个月仍未申请验收的；

5. 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6. 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事实的；

7.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已明显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且

项目承担单位又未申请中止的。

第三十八条 对于合同中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因项目承担单位人为因素造成合同中止的，市科技局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第八章 经费拨付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类别和实施主体分为无偿拨款和后补助两类。

第四十条 对无偿拨款项目，经立项并签订《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一次或分期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规定使用。

第四十一条 对后补助项目，经立项并签订《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待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凭《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科技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制度，建立科技项目经费核算台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九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对参与项目受理、评审、检查、监理、验收等的科技管理人员、评审咨询专家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取消其相关资格。

第四十四条 参加项目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披露、

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项目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等，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项目。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追回，并纳入滁州市失信黑名单。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依规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承担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不能进行为申报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

（三）市科技局机关工作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

（四）与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四十七条 市科技局计划科会同职能科室对实施期内的所有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在局务会上通报，并作为科技计划专项设置和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程自觉接受纪检、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